



编号: LQ 00000011

马鞍山市领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卖方(甲方): 马鞍山市领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 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合路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507058453942F.

地址: 博望区新合路.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汽车买卖事宜,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所购车辆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文车辆型号	官方指导价	颜色(外/内)	数量	总价
传祺新能源	E9行政版	✓		壹	¥250000. ✓
定金(大小写)	¥: 250000. ✓				
余额(大小写)	贰拾伍万元整				
费用明细	保险预估: _____元 (以保险公司实际出单为准)				
	在提车前需缴纳综合服务费: _____元。 分期代办服务费: _____元。				
	上牌区域: 马鞍山 市, 购置税预估: _____元 (以国税实际缴纳为准) 上牌工本费用乙方自理。				
重要风险提示	我公司严禁任何人以个人名义收取客户涉及车款各项款项; 任何款项没有直接付款至我司财务部门和公司账户的行为均不承认收到款项, 我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合同内容出现手写皆无效。本人或本单位已知悉以上内容。 (我司账号: 17677533929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解放路支行)				
精品及其他约定					
备注	总款项刷卡次数 2 次以内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选择按第 _____ 种方式, 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以车款到达甲方帐户日期为准)。

1、一次性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 于双方约定交车日期前支付车辆余款。

2、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 选择 _____ 申请分期业务, 乙方首付款为 _____ 元, 贷款 _____ 元, 分期 _____ 期。(贷款金额具体以银行或金融公司审批通过为准)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汽车分期购车业务, 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分期服务费。

自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在叁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金融机构提供贷款资料。

第三条 交车时间、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①: ☐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

②: ☒ 以车到日期为准; ③: ☐ 如分期购车则以车款到达甲方帐户日期为准

2、交车地点: 马鞍山市领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对车辆当场进行验收, 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由双方进行确认。乙方未提出异议, 双方签署车《交车确认表》, 则视为甲方交付的车辆质量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4、自提车车辆《交车确认表》签署完毕之时起, 该车辆的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其余条款附此合同背面)

甲方(盖章): 马鞍山市领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经理审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3日

年 月 日

第四条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1、生产厂家授权的特约维修站向乙方提供所购车辆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网点名单详见《用户使用手册》。

2、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乙方应严格参照生产厂家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3、依据国家《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称“三包规定”），乙方所购车辆（出厂整车）三包有效期为2年或5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生产厂家承诺的整车质保期为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指定车型整车质保期高于3年或10万公里的，请详见随车所附的《用车使用手册》。易损件的种类及质量担保期限根据三包凭证上所明示的内容进行，具体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请详见随车所附的《用户使用手册》。

4、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使用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乙方及其许可使用所购车辆的人员，应按以上资料的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修所购车辆，否则若造成和/或引起的车辆损坏或故障等质量问题，则不能享受国家三包规定和/或生产厂家的质量担保服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届时因制造厂的供货或运输中断、停顿等客观原因造成延迟，不作为甲方违约，甲方会尽快安排交车。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交付车辆，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用下列两种方式的一种解决：A、更换车辆或退款；B、每日偿付定金0.05%的违约金，直至车辆交付止。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车，每日偿付车辆价款0.05%的违约金，直至车辆交付止。双方约定的交车日期次日起甲方有权将车辆销售给其他购买者，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若甲方无法再次提供合同约定车型配置，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全额定金。

3、乙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时，按照售后服务承诺及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4、甲乙双方对所购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法定资质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委托鉴定所需费用由要求鉴定方垫付，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告知和约定

1、甲方赠送或乙方单独购买并加装的用品和装饰（如有），不属于生产厂家出厂整车产品的范围，不随整车产品享受三包规定。但甲方需要明示并告知所加装用品和装饰的具体质保期。

注：甲方为乙方加装的用品和装饰自发票之日起享受质保服务。

2、本合同为所购车辆买卖的全部法律文件，有关车辆的任何广告、宣传单、推介资料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乙方参考。

3、乙方为三包规定的非家用汽车范围或用于出租及其它营运目的时，所购车辆不享受国家三包规定，本合同关于出厂整车三包规定的条款同样不适用。其所购车辆的质量保证责任以随车《用户使用手册》的内容为准。

4、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特别是划线黑体字部分及上述告知和约定的内容已经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内容含义并自愿购买合同约定车辆。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项内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他

1、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地址、电话变更的，均有义务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未履行告知义务一方承担。

2、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交车确认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自甲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盖章之时起生效，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交车确认表》。

马鞍山市领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TEL:0555-2107017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1511号